

中国近百年史

(插图本)

陈恭禄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陈恭禄
著

中国近百年史

(插图本)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百年史 / 陈恭禄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008-6859-0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通俗读物 IV. ①K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306979号

中国近百年史

出 版 人	芮宗金
责任编辑	傅 娉
责任校对	董春娜
责任印制	黄 丽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005043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62379038 (社科文艺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010) 62005042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美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08千字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陈恭禄（1900—1966），著名历史学家。1900年生于江苏省丹徒县。1916年考入美国教会办的扬州美汉中学，1921年考入金陵大学，先习化学，再转农科，后入历史系学习，大学期间撰写《日本全史》《印度通史》，深受欢迎。1933年到武汉大学任教，1934年完成巨著《中国近代史》，数月内售至四版，被列为当时大学丛书之一，其后又重印再版多次，在当时的学界影响极大。1952年院系调整后任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1966年10月8日病逝。与著名历史学家陈寅恪教授，并称为“史坛二陈”。

主要著作：《中国近代史》《中国通史》《中国上古史史料之评论》《甲午战后庚子乱前中国变法运动之研究》《近代中国史料评论》《曾国藩与海军》《日本全史》《印度通史》《中国近百年史》《中国近代史资料概述》等。

责任编辑：傅 博
封面设计：蔡立国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自序

余写成《中国近代史》后，友人以为分量太多，决非中学生所能读。该书原非为中学生及一般人士而作，顾今供给其需要之史籍，实应参看发表之新史料著作成书，庶可改正昔日相传之错误，及不正确之观念，而有可读之信史。近百年来，中国受外影响，政治、社会、经济、思想之剧变，开从古未有之局势，非有信史，将不能明了其造成之原因，国内之问题，及国际上所处之地位。此为国民应有之常识，近百年史当足以应此需要。本书之写成，专为中学生及一般人士之用也。

全书凡二十一章，内容见于目录，无庸说明，大体上偏重内政。民国以来之史迹，共占四章（第十八至二十一章），篇幅似已稍多，盖史书异于报章杂志，决不能据之成书。关于此时之重要档案，多未公布，且史迹尚在演进之中，难于论断其是非轻重，或免选择史料偏重之弊。近人编著近百年史，偏重民国以来之史迹，篇幅常占全书之半，殆为旧说所囿，实则历史并无一定分配篇幅之原则，当视史料之质量及著者之目的而定。书之价值，固非决定于篇幅之分配也。凡此四章，不过说明近时之大事，及国内之问题耳。

全书因叙内政较多，年月沿用旧历，但为读者便利之计，附注公历年月；据著者意见，读者不记年月则已，记则宁记公历年月也。

陈恭禄自序于高资寓庐

民国二十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光初年之国内状况 001

疆域 中央官制 地方官制 组织上之弱点 仕途 俸给
军制 财政 人口之增加 耕地之估计 欧人直航来华 中外
关系 对外思想

第二章 鸦片战争及善后问题 011

律劳卑来粤之交涉 交涉困难之原因 中英问题 烟禁
缴交鸦片 形势之严重 第一次和战 广州之役 英舰第二次
北上 和约之成立 条约之重要 善后事宜 广州入城问题

第三章 太平天国之兴起 023

祸乱之酝酿 上帝会 太平军攻扰六省 两军之战守 北
伐之失败 太平军之西上 湘军出征 两军之形势 内讧 军
纪之比较 宗教思想 官制 田亩制度 禁令 国内之纷扰
人民之痛苦

第四章 咸丰朝之外交

033

外交之形势 修约之失败 亚罗事件 战争之起始 教案
广州之陷失 四国天津条约之成立 主要条款 天津条约之重
要 衅端之再起 联军第二次北上 和议之困难 北京条约之
成立 爱琿条约 中俄北京条约 外交损失之主因

第五章 内乱之平定

043

太平军之形势 李秀成之战绩 大营溃散之影响 天国
与列强之关系 曾国藩作战之计划 陈玉成之败死 浙、沪之
战 常胜军 天国末年之情状 军队 外人报告 湘军进逼南
京 雨花台之激战 常胜军之战绩 太平军之余党 南京之失
守 余党之败没

第六章 内乱之平定（续）

053

捻匪之大起 应付之策略 捻匪之平定 苗乱 苗乱之平
定 云南回乱 关、陇之乱 新疆之乱 内乱之年代 城邑之

破坏 农村之情状 苛捐恶税 死亡之惨 荒凉之一斑

第七章 同治朝之内政

063

文宗之家庭 政变之始末 太后听政 亲王宦官之重用
中兴时期之政治 穆宗家庭之祸 地方官之权重 军功保举人
员 捐输 候补官之窘状 军队之未改革 舰队之解散 海军
及机器局之创办 同文馆之创立 改革失败之原因

第八章 同治朝之外交

075

国际关系之剧变 外交官署 入觐之争执 遣使出聘 对
外思想之不变 改革之困难 订约与修约 教案 商业权利
海关之改组

第九章 光绪初年之内政

087

德宗入承大统 慈禧之专横 亲王之重用 德宗之无权

朝廷之软弱 仕途之困难 财政状况 陆军 海军 言官之乱
政 农民之状况 国际贸易

第十章 光绪初年之外交

099

外交机关 中、日台湾交涉 琉球之丧失 中、日朝鲜交
涉 伊犁交涉 对俄交涉之失败 马嘉理案 《烟台条约》 中、
英西藏交涉 安南交涉之起始 战争之经过 和约之成立 其
他国家 外交之总论

第十一章 中日战争

111

朝鲜之形势 李鸿章对韩之意见 袁世凯之活动 修约之
失败 交涉之严重 改革韩政之争议 调停之失败 战斗力之
比较 战争之起始 朝中之情状 日军进犯奉天 北洋舰队之
消灭 和议之挫折 李鸿章赴日议和 《马关条约》 三国干涉
善后事宜

第十二章 瓜分之警

123

国际形势 三次借债 法国新得之利益 中东铁路交涉
对英之让步 德占胶州湾之始末 租借胶澳条约 俄租旅、大
英租威海卫 法租广州湾 日本要求 意大利要求之失败 铁
路建筑权之丧失 损失之综计 门户开放政策之成立

第十三章 变法与政变

135

变法之阻碍 康有为之宣传 筹饷练兵 创办新事业 康
有为之活动 德宗变法之倾向 二党水火 诏定国是 太后干
涉朝政 新党人物 新政 推行新政之困难 临难不逃之精神
政变之酝酿 政变 变法诸人之受祸 评论

第十四章 义和团之乱

147

反对教士之原因 会党之势力 兴办团练 祸乱之酝酿
直隶拳民之活动 战争之开始 御前会议 北方之情状 朝廷
之态度 主战派之势力 天津失守 联军进陷北京 受祸之一

斑 俄、德之野心 和议 公约要款 善后事宜

第十五章 清末内政

161

变法之诏书 张之洞等奏请变法 朝中无人 整理庶政
革除积弊 教育 财政之一斑 变法之要求 人民之觉悟 筹
备立宪 奖办学堂 兴办实业 严禁鸦片 朋党之争 两官死
后之政治 咨议局 资政院 国人之失望

第十六章 清末外交

171

外交问题 三国商约 商约要款 日、俄战争之酝酿 战
争与中国之关系 中、日善后条约 日本经营南满 远东形势
中、日问题 德、美之企图 俄国之侵略 中、英交涉 借款
筑路 清季外交之评论

第十七章 革命

181

会党与政治关系 思想之剧变 孙文略传 同盟会之活动
川路之争 武昌举兵之始末 响应区域之广大 响应革命之人物
人心之倾向 清廷之让步 责任内阁之成立 汉阳、南京之役
国内之情状 临时政府之成立 南北议和 清帝逊位

第十八章 袁世凯统治下之民国

195

临时总统问题 国都问题 善后问题 党争 内阁之迭更
第二次革命 国会之解散 政治制度之变更 帝制运动 起兵讨袁
外交形势 外蒙古 西藏 日本对华政策 二十一条交涉
其他外交问题

第十九章 军阀势力下之中国

207

政治不安情状 张勋复辟 护法之争 南北之战 南北内部纷扰
省宪运动 直、奉战争 反直战争 执政统治下之北方
西南之纷扰 日本国际地位 欧战对于远东之影响

中、俄关系之剧变 华盛顿会议 中、俄协定

第二十章 最近中国之内政外交

217

北方割据形势 北伐军之胜利 东南之攻取 宁、汉分立
武汉分共 统一之经过 政府组织 天灾人祸 国难之严重
内乱外患之交迫 外交形势之剧变 东北问题 国难期内之中、
日交涉 现时国内之需要

第二十一章 经济教育状况

225

现状之造成 土地之开辟 土地分配之情状 农民穷困之
主因 国际贸易之一斑 食料输入之激增 输出货物 经济出
路之困难 公共卫生 教育之重要 学校与学术界 中国之前途

第一章

道光初年之国内状况

疆域 清世祖于顺治元年（一六四四）入关，战败流寇，据有黄河流域，遣兵而南，次第战败明之起兵诸王，顺治十八年（一六六一）统一中国。圣祖（康熙）继之，削平三藩，满人之政治地位始乃巩固。对外与俄缔结《尼布楚条约》，两国以外兴岭为界，独蒙古、西准噶尔部不服，滋扰于外蒙古、西藏等地，圣祖世宗（雍正）高宗（乾隆）先后用兵，征服其地，进而收复回疆，外蒙古、西藏因而内附。沿海岛屿虽禁人民移居，而固收入版图，台湾且设郡县。属国朝贡者，有朝鲜、琉球、安南、暹罗、缅甸诸国，领土广大过于汉唐。宣宗于嘉庆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嗣位，明年，改元道光。其统治疆域，仍为其父祖所遗，尚未削小。

中央官制 清帝入关之后，采用明制，仍为专制独裁之政府，初设内阁大学士，亲王并得参与机要。世宗另设军机处；军机大臣或为大学士，或为尚书，奉旨入直者也。拟定朝旨，应对询问事件，内阁遂无实权。尚书为办理庶政者，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部有尚书二人，侍郎四人，满汉各半，各部皆有司员分司办事。制度上之弱点，则军机大臣为咨询顾问，不得自由发表意见。六部则堂官太多，责任不明。满汉并用，徒相牵制。更就名实而言，亦不相副。信如清季王大臣奏曰：“名为吏部，但司签掣之事，并无铨衡之权；名为户部，但司出纳之事，并无统计之权；名为礼部，但司典礼之事，并无礼教之权；名为兵部，但司绿营兵籍，武职升转之事，并无统御之权。”刑工二部，尚为能举其职者，故未论及。六部之外有院。一曰理藩院，掌藩属事宜。二曰都察院，司纠察事宜。三曰翰林院，掌讲书撰文等事。其次有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仆寺等，为秦汉以来遗留之官制，历代帝王偏于保守，设而不废，多为清闲衙门。遇有非常大事，翰林院、都察院亦得参与朝议。内务府、宗人府分掌宫内皇族事宜，国子监则司训导生员，钦天监则掌授时，均无详论之必要。

地方官制 京师设顺天府，有府尹，直省十八，其最高长官曰总督巡抚。官制殊不划一，如直隶（今河北）四川各有总督，无巡抚；山东山西



图 1-1 道光帝朝服像

河南各设巡抚，无总督，其他总督往往管辖二三省，湖广总督管理湖南湖北，两江总督统辖江苏安徽江西，皆其明例。五省各有巡抚。总督巡抚同在一城者，多所牵制。办理漕运河道大员，亦称总督。学政官位视督抚为低，而能分庭抗礼，因为朝廷派遣，且寓右文之意。布政使按察使赞助督抚治理一省，前者俗称藩台，管理民政钱谷，后者俗称臬台，掌管刑狱驿传。其有盐务省份，尚有运使，或设盐道。其下为道，或统辖兵备，或管理河工，或掌运漕粮，盐道上已言之。道下为府，直隶州或直隶厅，其长官为知府、同知或通判，管辖数州县厅，直隶厅或不辖县。州县各有官长，维持境内之治安，征收钱粮，审理诉讼等，各级官长均有属员佐之。

组织上之弱点 综观清代官制，一本历史上之遗传，君主往往不能因